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1 锡业债”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锡业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38”）将于2018年8月17日支付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付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6日，凡在2018年8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摘牌日：2018年8月15日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17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1锡业债
- 3、债券代码：112038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2016年回售后剩余额度为人民币64,730.41万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60%。
- 7、起息日：2011年8月17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8），本次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锡业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0%，每10张“11锡业债”（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9.40元。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安排

- 1、摘牌日：2018年8月15日
- 2、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 3、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17日

四、兑付、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付息对象：截止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锡业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五、兑付、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付息工作。

在本次兑付付息日的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兑付机构及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8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终止交易。

八、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汤发

联系人：张扬 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九、相关机构

1、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毕宗奎、崔威、陈晔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2、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86-755-25938000

传真：86-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